

证券代码：833277

证券简称：丽晶软件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5 号楼 102 房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青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个人工作原因，陈正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史青、江旭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定公司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定公司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份有限公司关于设定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2023 年度拟以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权公司董事长史青、总经理江旭东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金融机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史青、江旭东提供担保的，由史青、江旭东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史青、江旭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在深圳、上海、杭州、北京设立分公司，其主要事项如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1）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林祝辉

营业范围：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2）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金宗仁

营业范围：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3) 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负责人：汪洪进

营业范围：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4)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蒋泽卫

营业范围：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